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33號

原告 伯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野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
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
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
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書狀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件之
聲明，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」，並未表明「附件」究係
何文件，若係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促字第2890號」
支付命令，應具狀表明。又按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
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
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，倘原告已
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何以再提本件確認之訴，應一併
具狀表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